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枢青、姚先国、章勇坚

2016年8月26日